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營業額	4	4,352	4,6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70)</u>	<u>(4,523)</u>
毛利		3,082	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5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2)	(5,1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439)	(13,410)
商譽減值	5	(3,842)	–
存貨減值	6	<u>(879)</u>	<u>(9,330)</u>
除稅前虧損	7	(21,115)	(27,722)
所得稅	8	<u>(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1,119)</u>	<u>(27,722)</u>
期內虧損		(21,119)	(27,72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u>(1,248)</u>	<u>(3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367)</u>	<u>(27,7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2,367)</u>	<u>(27,7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367)</u>	<u>(27,755)</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0.98 仙</u>	<u>1.29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6	1,730
商譽	5	–	3,842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0	12,485	–
		<u>13,861</u>	<u>5,57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9,756	–
存貨		4,402	5,0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4,127	4,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09	97,670
		<u>77,294</u>	<u>107,6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061	10,797
		<u>66,233</u>	<u>96,889</u>
流動資產淨值			
		<u>80,094</u>	<u>102,461</u>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1,444	21,444
儲備		58,650	81,017
		<u>80,094</u>	<u>102,4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80,094</u>	<u>102,4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i)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方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時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14所述方式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本集團分為以下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i)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 (ii) 服裝零售業務
- (i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教育軟件 產品及相關 服務業務 千元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元	總計 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u>	<u>-</u>	<u>-</u>	<u>-</u>
分部收入	4,204	148	-	4,352
分部內收入	<u>-</u>	<u>-</u>	<u>-</u>	<u>-</u>
來自外界客戶之綜合收入	<u>4,204</u>	<u>148</u>	<u>-</u>	<u>4,352</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分部業績)	<u>-</u>	<u>-</u>	<u>-</u>	<u>-</u>
分部業績	(3,769)	(3,001)	(8)	(6,77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4,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u>502</u>
除稅前虧損				<u>(21,11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教育軟件 產品及相關 服務業務 千元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元	總計 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u>	<u>-</u>	<u>-</u>	<u>-</u>
分部收入	-	5,633	-	5,633
分部內收入	<u>-</u>	<u>(982)</u>	<u>-</u>	<u>(982)</u>
來自外界客戶之綜合收入	<u>-</u>	<u>4,651</u>	<u>-</u>	<u>4,651</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分部業績)	<u>-</u>	<u>-</u>	<u>-</u>	<u>-</u>
分部業績	-	(19,527)	(3)	(19,530)
未分配公司支出				(8,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u>
除稅前虧損				<u>(27,722)</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5. 商譽減值

商譽之賬面值與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就減值而言，有關計算利用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來年度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65%作出，而第二年起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作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由於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減值3,842,000港元(代表商譽全部金額)。

6 存貨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詳細檢討本集團之陳舊存貨，並就服裝零售業務若干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陳舊存貨確認減值虧損約8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30,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45	4,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	268
商標攤銷	-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376
利息收入	(502)	(2)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兩段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該兩段中期期間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兩段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稅指按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119</u>	<u>27,72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4,421</u>	<u>2,144,4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0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獨立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期」），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遊戲（統稱為「遊戲」）之手機版（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及其相關產品。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費（「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之25%。分銷商須根據各份分銷協議按照開發及分銷遊戲階段向特許權授予人分期預付人民幣13,000,000元（即兩份分銷協議合計人民幣26,000,000元（約31,997,000港元）），有關預付款項將於開始分銷遊戲後自特許權費中扣除。簽訂分銷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485,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首期預付款項」）。

倘於支付首期預付款項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特許權授予人須悉數向分銷商退還首期預付款項及其應計利息，而分銷商有權終止有關分銷協議：(a)分銷商經營相關遊戲並無產生收入或所產生收入不足以彌補於年期內應付特許權授予人之特許權費；或(b)特許權授予人無法依照分銷協議所載里程碑日期完成測試相關遊戲或於授權地區發行相關遊戲。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該金額指於中國一家國有銀行發行之結構性金融產品之投資，其具有可變回報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到期。由於該結構性金融產品含有非緊密相關之嵌入衍生工具，故其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到期日收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83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結構性金融產品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488	3,753
其他應收款項	639	1,24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4,127</u>	<u>4,993</u>

透過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支付寶或透過相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就授權分銷商所進行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為14日。就銷售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71	133
91至180日	1	41
181至365日	-	3,576
1年以上	1,716	3
	<u>3,488</u>	<u>3,753</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	(a)	<u>45,000,000</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14,441	21,444
(經審核)			
股份拆細	(a)	<u>1,929,980</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144,421</u>	<u>21,4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1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乃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級別(第一至三級)而釐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進行之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ii) 並非按循環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承諾收購無形資產(附註10)	<u>19,512</u>	<u>-</u>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21,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81%，主要歸因於(i)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的新業務)所得毛利；及(ii)存貨減值減少約8,450,000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4,360,000港元，部分因(i)於本期間確認商譽減值約3,84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期內因若干合併及收購活動使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6,700,000港元(包含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3%，主要由於服裝零售業務營業額減少約4,500,000港元，此乃由於作為本集團將銷售渠道重點由門店改為電子商貿之計劃一部分而關閉若干零售店所致，但減幅因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的新業務)產生的營業額4,2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70.8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源自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服裝零售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分部虧損約3,77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新知堂」)所持有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新收購業務。分部虧損主要來自商譽減值3,8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北京新知堂而產生，且有關金額已於期內全數減值。

鑑於中國教育行業之前景可期，董事相信北京新知堂將可把握該行業之增長之利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亦認為，北京新知堂具備多項競爭優勢，包括(i)其管理層之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ii)與策略業務夥伴關係穩固；(iii)與多家主要分銷商、大學、學院、書店及教育中心建立良好客戶關係；(iv)產品之生產成本偏低；及(v)其於過往財政年度之盈利能力。展望將來，北京新知堂將繼續擴闊客戶基礎，以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同時根據最新版本的教材更新其軟件產品。

服裝零售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分部業績為虧損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63%。分部虧損減少，主要(i)受惠於作為本集團將銷售渠道重點由門店改為電子商貿計劃一部分而節省成本，其中包括因期內關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導致租金及員工成本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存貨減值減少約8,45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改變本集團服裝業務之銷售渠道重點所節省成本高於發展電子商貿平台的投資總和。董事會相信，有關變動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買賣證券。管理層關注證券買賣市場表現，而本集團將繼續就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鞏固長遠股東價值。

手機遊戲分銷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獨立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遊戲(統稱「遊戲」)之手機版(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及其相關產品。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之25%。分銷商須根據各份分銷協議按照開發及分銷遊戲階段向特許權授予人分期預付人民幣13,000,000元(即兩份分銷協議合計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預付款項將於開始分銷遊戲後自分銷商應付之特許權費中扣除。簽訂分銷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485,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

董事亦認為遊戲有以下競爭優勢：(i)「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為日本知名電視及電影動畫系列及電子遊戲系列；(ii)「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均於一九九零年代開發，已於授權地區累積知名度；及(iii)特許權授予人曾成功於中國發行多款其他受歡迎之手機遊戲。

董事會認為訂立分銷協議將使本集團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手機遊戲業，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經營手機遊戲業務(尤其是遊戲)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專門分銷手機遊戲之合適策略夥伴，以於授權地區分銷遊戲。此外，一直以來董事不斷物色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開闢新收入來源，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間，王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由董事會其他執行董事分擔。鑒於本集團架構簡單，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本集團領導方面更為強勁及貫徹，並使業務決策及執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更為有效。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明確任期獲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上半部分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倘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則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因有其他業務安排，故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及而董事會其他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馮曉剛博士

張繼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寶元先生